代签补签或丢失合同，能否索要二倍工资？

现实中，由他人代替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隔数月乃至更长时间后补签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手中的劳动合同丢失而单位拒绝复印的现象并非个别。那么，遭遇类似情形能否向单位索要双倍工资呢？

□颜梅生

代签未经本人同意，单位应当支付双倍工资

【案例】

2017年3月1日，梁晓菲突然收到了公司的解聘通知，理由是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梁晓菲知道公司这样做的原因是想裁减人员，其所谓的理由不过是一个借口而已。考虑到自己内心已经不想再在公司呆下去了，她表示接受公司的决定，但要求公司向其支付7个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可是，公司以书面劳动合同已经由与梁晓菲一同入职的同学李某代签为由拒绝。尽管梁晓菲一再否认自己已经委托李某代签，甚至自入职以来对此一无所知，可公司坚持自己的主张，拒绝梁晓菲的要求。

【点评】

公司应当支付双倍工资。

劳动合同虽被冠以“劳动”二字，但它仍属于合同的范围，同样要受《合同法》的调整。

《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本案中，即使公司所言属实，但梁晓菲的同学李某在劳动合同上签字后，因其签字行为属未经梁晓菲本人授权而代签、事后也未经梁晓菲本人追认，故该劳动合同对其本人没有约束力。

由于梁晓菲没有授权李某代签合同且拒绝追认，故梁晓菲与公司之间等同于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既然双方之间没有劳动合同，那么，依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就应当依法向其支付双倍工资差额。

补签时间虽从头算，单位也应支付双倍工资

【案例】

2016年9月1日，廖丽萍入职到一家公司时，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一直到2017年4月1日，公司才与廖丽萍补签书面劳动合同，并写明合同期限从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一个月后，因为公司拖欠自己两个月的工资且索要未果，廖丽萍提交了辞呈并要求公司支付6个月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公司认为，双方已经补签书面劳动合同，且时间涵盖了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期间，加之廖丽萍已经认可，故其无权索要双倍工资。

【点评】

公司同样应当支付双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上述规定说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及时地与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不仅仅必须及时进行补签，同时还不能免除其支付二倍工资的义务。

书面劳动合同丢失，单位有权拒付双倍工资

【案例】

胡晓娥在入职到一家公司时，与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书面劳动合同。2017年6月5日，胡晓娥发现自己手中的书面劳动合同丢失后，曾要求公司将其保管的书面劳动合同书面复印一份给自己留存。

见公司一口拒绝其请求，甚至不给出任何理由，胡晓娥一气之下当即表示辞职，随后向公司提出了书面辞呈。不久，胡晓娥以公司拒不提供等同于彼此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向公司索要双倍工资。公司则表示，胡晓娥要走，可以；要双倍工资，没门！

【点评】

胡晓娥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以上规定表明，用人单位承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义务的前提，是“未”或者“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而书面劳动合同的丢失乃至公司拒绝提供复印件，并不等于公司“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不等于公司“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因此，胡晓娥的要求不符合索要二倍工资的要件。

交通事故车辆维修期受损方能否获赔交通费？

案情介绍：

家住昌平区霍营某小区的孙某来到霍营法律援助工作站寻求法律帮助。半个月前孙某在行驶的过程中与杨某车辆相撞。经认定此次交通事故为杨某全责，杨某当场表示同意赔偿，孙某便将车送去维修。然而当孙某将车辆维修好后，与杨某约定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时，杨某一再以出差为由进行拖延，孙某很气愤，杨某虽未明确表示不赔偿，但是总是拖延时间，自己这段时间一直租车上下班，每天都需要支付租车费用，交通费用花销颇大。因此孙某前来咨询是否能要求杨某支付事故发生后自己的交通费用。

法律分析：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本案中，对于孙某要求的车辆维修期间产生的租车费用问题，孙某因该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到车辆维修完毕时，其租赁相同车辆所支付了费用，应当属于使用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产生的合理费用，因此孙某所主张的租车费损失应获得赔偿。根据事故发生时间至维修完毕时间，杨某应当赔偿孙某租车费。工作人员建议孙某收集事故发生后至车辆维修完毕期间，租车所用开支的所有相关证据，以备在发生争议时使用。

昌平区司法局

保险公司不查勘现场，事后嫌车主赔人钱多拒理赔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案情

刘某系大货车交强险被保险人、靳某系该车商业险被保险人。2016年5月26日10时20分，刘某雇佣的司机李某驾驶该车行驶至北京市大兴区王各庄小学南侧时，车辆顶部与传送带发生剐蹭，造成传送带损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未到现场查勘损失情况，刘某、靳某赔偿了第三人的传送带的损失。此后，二人应保险公司要求提供了各项材料，并着手办理保险理赔手续。而保险公司收到材料后，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予理赔。

无奈，刘某、靳某向大兴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39160元。

审理

在法院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涉案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虽发生在保险期内，但车主对第三者的赔偿数额过高。因此，申请对传送带的相关维修项目价格进行评估鉴定。不过，保险公司对传送带的维修项目不持异议。

对于保险公司关于传送带维修价格的鉴定申请，法院认为，根据《保险法》第23条、24条规定，保险人负有及时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的法律义务。只有保险人及时履行核定及通知义务，被保险人才能对核定结果作出同意或拒绝的意思表示，双方对核定发生争议的，也才能及时通过诉讼程序妥善解决。

而本案中，保险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延核定，既不利于及时准确地确定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等，也妨害了被保险人或案外人及时获取赔偿的权利。

由于本案不能因保险公司未及时定损而禁止刘某、靳某对第三人履行赔偿责任，同时，保险公司在诉讼中未提供初步证据证明传送带的维修价格不合理。故法院对保险公司的鉴定申请不予准许。

法院查明，刘某、靳某系涉案车辆的被保险人，分别对保险公司享有交强险、第三者商业险下的赔偿保险金请求权。

根据案件事实，涉案投保车辆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故判决保险公司应按照保险限额分别赔偿刘某、靳某相应的保险金。

提示

结合本案，大兴法院法官说，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按照理赔流程及时报案，报案亦含有向保险公司索赔之意；作为保险人，应及时受理并尽快进行查勘定损。

在此，《保险法》第23条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案中，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后，未对保险标的物受损程度进行核损，不核损的行为显然违反了《保险法》以及保险合同所规定的及时核定义务。而原告方为避免损失扩大，及时支付标的物损坏的维修价格，该行为并无不当。保险公司在不履行定损义务的前提下，又主张维修价格不合理而申请鉴定，显然不应被准许。因此，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支付的维修费用。

综上，法官建议，保险人应当充分认识到查勘核定义务的重要性，在接到报案后，及时履行查勘定损义务，对于事故及损失及时认定，如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定损，损害被保险人的权益，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案的判决结果表明，在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时，法院可以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等作为赔付理算依据。